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8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英国中心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9,740,000	97.4000
2	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	50,400,000	504.0000
3	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50	0.0000

(四)表决权是否恢复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曹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朱黄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张芸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50,400,000	100.0000	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傅博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源家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意见书

●报告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8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十届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第十届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后经交易双方审慎评估,结合自身经营状况、资金安排,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十届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十届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交易方案内容的关联交易议案》,并于2022年7月29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天津吉利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大厦”)44.81%股权以53,561.52万元价格转让给投资公司天津吉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津投资本在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价款53,561.52万元。本次交易完

成后,公司仍持有吉利大厦12.58%股权,吉利大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2022-033和2022-046号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9月30日,交易双方已根据《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吉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吉利大厦有限公司【44.8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已收到津投资本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现金26,780.76万元,占股权对价总价款50%。

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津投资本支付剩余款项,密切关注交易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占的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履约保证金:甲方应确保每三个月履约保证金到账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履约保证金,续签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0%,乙方逾期未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逾期一天按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金额的4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存在任何拖欠乙方物业管理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收益的同时向担保人追讨欠款。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合同违约责任: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产生任何费用、支出或损失,违约方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保障守约方利益不受损害。

(6)乙方在合作期间,如发生任何乙方违约行为,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租金收益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实际损失超过总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在甲方支付乙方物业管理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保证金收益中进行抵扣,甲方的物业管理费服务费(不含乙方应承担的物业费)由乙方承担。

(7)在合作期间,乙方在合作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十息保证金收益,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租金收益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实际损失超过总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在甲方支付乙方物业管理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保证金收益中进行抵扣,甲方的物业管理费服务费(不含乙方应承担的物业费)由乙方承担。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合同违约责任: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产生任何费用、支出或损失,违约方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保障守约方利益不受损害。

(10)乙方在合作期间,如发生任何乙方违约行为,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租金收益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实际损失超过总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在甲方支付乙方物业管理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保证金收益中进行抵扣,甲方的物业管理费服务费(不含乙方应承担的物业费)由乙方承担。

(1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合同违约责任: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产生任何费用、支出或损失,违约方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保障守约方利益不受损害。

(13)乙方在合作期间,如发生任何乙方违约行为,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租金收益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实际损失超过总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在甲方支付乙方物业管理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保证金收益中进行抵扣,甲方的物业管理费服务费(不含乙方应承担的物业费)由乙方承担。

(1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5)合同违约责任: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产生任何费用、支出或损失,违约方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保障守约方利益不受损害。

(16)乙方在合作期间,如发生任何乙方违约行为,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租金收益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实际损失超过总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在甲方支付乙方物业管理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保证金收益中进行抵扣,甲方的物业管理费服务费(不含乙方应承担的物业费)由乙方承担。

(1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8)合同违约责任: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产生任何费用、支出或损失,违约方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保障守约方利益不受损害。

(19)乙方在合作期间,如发生任何乙方违约行为,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租金收益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实际损失超过总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在甲方支付乙方物业管理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保证金收益中进行抵扣,甲方的物业管理费服务费(不含乙方应承担的物业费)由乙方承担。

(2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1)合同违约责任: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产生任何费用、支出或损失,违约方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保障守约方利益不受损害。

(22)乙方在合作期间,如发生任何乙方违约行为,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租金收益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实际损失超过总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在甲方支付乙方物业管理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保证金收益中进行抵扣,甲方的物业管理费服务费(不含乙方应承担的物业费)由乙方承担。

(2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4)合同违约责任: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产生任何费用、支出或损失,违约方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保障守约方利益不受损害。

(25)乙方在合作期间,如发生任何乙方违约行为,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租金收益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实际损失超过总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在甲方支付乙方物业管理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保证金收益中进行抵扣,甲方的物业管理费服务费(不含乙方应承担的物业费)由乙方承担。

(2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7)合同违约责任: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产生任何费用、支出或损失,违约方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保障守约方利益不受损害。

(28)乙方在合作期间,如发生任何乙方违约行为,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租金收益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实际损失超过总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在甲方支付乙方物业管理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保证金收益中进行抵扣,甲方的物业管理费服务费(不含乙方应承担的物业费)由乙方承担。

(2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0)合同违约责任: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产生任何费用、支出或损失,违约方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保障守约方利益不受损害。

(31)乙方在合作期间,如发生任何乙方违约行为,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租金收益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实际损失超过总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在甲方支付乙方物业管理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保证金收益中进行抵扣,甲方的物业管理费服务费(不含乙方应承担的物业费)由乙方承担。

(3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3)合同违约责任: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产生任何费用、支出或损失,违约方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保障守约方利益不受损害。

(34)乙方在合作期间,如发生任何乙方违约行为,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租金收益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实际损失超过总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在甲方支付乙方物业管理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保证金收益中进行抵扣,甲方的物业管理费服务费(不含乙方应承担的物业费)由乙方承担。

(3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6)合同违约责任: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产生任何费用、支出或损失,违约方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保障守约方利益不受损害。

(37)乙方在合作期间,如发生任何乙方违约行为,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租金收益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实际损失超过总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在甲方支付乙方物业管理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保证金收益中进行抵扣,甲方的物业管理费服务费(不含乙方应承担的物业费)由乙方承担。

(3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9)合同违约责任: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产生任何费用、支出或损失,违约方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保障守约方利益不受损害。

(40)乙方在合作期间,如发生任何乙方违约行为,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租金收益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实际损失超过总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在甲方支付乙方物业管理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保证金收益中进行抵扣,甲方的物业管理费服务费(不含乙方应承担的物业费)由乙方承担。

(4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2)合同违约责任: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产生任何费用、支出或损失,违约方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保障守约方利益不受损害。

(43)乙方在合作期间,如发生任何乙方违约行为,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租金收益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实际损失超过总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在甲方支付乙方物业管理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保证金收益中进行抵扣,甲方的物业管理费服务费(不含乙方应承担的物业费)由乙方承担。

(4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5)合同违约责任: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产生任何费用、支出或损失,违约方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保障守约方利益不受损害。

(46)乙方在合作期间,如发生任何乙方违约行为,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租金收益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实际损失超过总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在甲方支付乙方物业管理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保证金收益中进行抵扣,甲方的物业管理费服务费(不含乙方应承担的物业费)由乙方承担。

(4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8)合同违约责任: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产生任何费用、支出或损失,违约方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保障守约方利益不受损害。

(49)乙方在合作期间,如发生任何乙方违约行为,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租金收益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实际损失超过总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在甲方支付乙方物业管理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保证金收益中进行抵扣,甲方的物业管理费服务费(不含乙方应承担的物业费)由乙方承担。

(5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3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自2022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12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8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进行如下公告:

2022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2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购买的最高价为8.95元/股,最低价为7.35元/股,支付金额为90,006,917.80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291,600股,已回购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765.86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8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十届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第十届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后经交易双方审慎评估,结合自身经营状况、资金安排,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十届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十届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交易方案内容的关联交易议案》,并于2022年7月29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天津吉利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大厦”)44.81%股权以53,561.52万元价格转让给投资公司天津吉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津投资本在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价款53,561.52万元。本次交易完

成后,公司仍持有吉利大厦12.58%股权,吉利大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2022-033和2022-046号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